关于发表新闻稿件的几点要求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新闻稿件质量，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提供新闻信息服务，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特就新闻来稿提出以下要求：

1、 新闻稿件要贴近实际和贴近师生，反映各学院学生工作动态，内容包含思想政治教育、素质教育、生涯规划、党建、学生资助以及学生管理等体现学院整体规划与发展的内容。重要活动应有老师参与指导并在文稿中体现。

2、 新闻稿件要素齐全。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的起因、经过、结果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。新闻中引用的资料、数据、涉及的人物姓名及职务职称，以及有关单位部门的名称（一般要求全称或规范简称）等均应准确无误。文本总字数应控制在300-600字为宜。

3、新闻稿件突出时效性。重要新闻投稿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，特殊情况不超过3天。

4、新闻标题和正文一律使用宋体。新闻有图片的应配发相关图片，一般1--3张，重要新闻稿最多不超过6张。图片要求清晰，色彩、亮度适中。图片应以jpg格式作为附件与文字稿一并发送，勿将图片插入word格式文字稿。

5、新闻稿件报送前应经过学院新闻稿负责老师审核同意，并在文稿中注明撰稿人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审稿人姓名。

6、学生工作部根据学校部门宣传工作规定，对新闻来稿进行修改和取舍，不符合要求的稿件不予上传。

请各学院按照上述要求规范新闻稿件，保证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！

四川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18年9月